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8,000 万元、4,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分别不超过 10 个月、12 个月、5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北方红阳、北方滨海、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北方滨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北方滨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符合保本性要求的业务，且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北方滨海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中必要且合理的商业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